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10:30 報到，13:00 開始。

五、過磅時間：11：00—12：30 全部男女選手（選手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體育館(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類

八、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 本項賽事以個人報名參賽。

(三)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

1. 男子公開組

2. 女子公開組

(二) 項目：臥舉

1. 體重級別—男子組

● 49.00 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 49.00 公斤

● 54.00 公斤級 49.01 公斤到 54.00 公斤

● 59.00 公斤級 54.01 公斤到 59.00 公斤

● 65.00 公斤級 59.01 公斤到 65.00 公斤

● 72.00 公斤級 65.01 公斤到 72.00 公斤

- 80.00公斤級 72.01公斤到80.00公斤
- 88.00公斤級 80.01公斤到88.00公斤
- 97.00公斤級 88.01公斤到97.00公斤
- 107.00公斤級 97.01公斤到107.00公斤
- 107.00以上公斤級 107.01公斤以上

2.體重級別—女子組

- 41.00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41.00公斤
- 45.00公斤級 41.01公斤到45.00公斤
- 50.00公斤級 45.01公斤到50.00公斤
- 55.00公斤級 50.01公斤到55.00公斤
- 61.00公斤級 55.01公斤到61.00公斤
- 67.00公斤級 61.01公斤到67.00公斤
- 73.00公斤級 67.01公斤到73.00公斤
- 79.00公斤級 73.01公斤到79.00公斤
- 86.00公斤級 79.01公斤到86.00公斤
- 86.00以上公斤級 86.01公斤以上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健力競賽規則；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健力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出場比賽時應穿著健力服裝，全國賽，以推廣健力運動為主，可不限使用品牌，但須符合比賽裝備規格)

十一、報 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 23:55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或掃 QR CODE)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台灣 pay(如下頁 QR CODE)或匯款方式繳費，完成後請上船報名系統或 email 回傳繳費證明。
3. 報名後，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匯款資訊：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六)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七)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 Master List，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八)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 3/3 前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則不予退款。

十二、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三、重要附則：

- (一)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大會審判委員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

金沒收。

(二)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三)開幕典禮：115年3月15日下午1:00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請參賽選手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四)閉幕典禮：115年3月15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五、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6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年及2027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5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父：

母：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